审讯时的重要建议-做好审讯时的精神准备
连载四

第 4 受到违法和不合理的审讯时

1，受到违法和不合理的审讯时

假如受到违法和不合理的审讯时，请他们立刻叫律师来有话要说。律师是为你辩护的，也是为了保护你的权力不受侵犯。只要找律师商量，律师会帮你就受到违法和不合理的审讯向警察管或检察官提出抗议等，会尽力保护你的法律权利。

2，对警察官审讯不满的申述

法律规定了“为监督嫌疑人审讯的正当化的相关规则”。规则中将有不当审讯嫌疑的“监督对象行为”规定下列 1—7 项。并且规定，审讯官只要承认有的话，就可以提出停止审讯等的要求。还规定警察相关人员在接到审讯不满的申诉时，必须立即将此事通知审讯监督官，当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有“监督对象行为”时，警察本部长须指定审讯调查官，对有无“监督对象行为”进行调查。

1，触碰身体（不得已的情况除外）

2，直接或间接行使行力

3，有故意让其不安或困惑的言语和行动

4，提出要嫌疑人保持一定姿势活动做的不当要求

5，提供方便，或提出给与方便的要求，或承诺提供方便

6，有严重损害人的尊严的言语和行动

7，执行下列情况时，事先必须得到警视总监，都道府县警察本部长或方面本部长或警察署长的批准。

A. 从下午 10 点到第 2 天上午 5 点的时间内对嫌疑人进行审讯时

B. 每天对嫌疑人审讯的时间超过 8 小时时

如果有以上的情况要和律师商量。

3，对检察官审讯不满的申诉

最高检察厅，应对有官检察官的审讯工作，要公布“有关对审讯不满等事态的把握及其处理”的通告。当嫌疑人或律师对检察官提出对嫌疑人审讯中有不当行为的申述时，应按照通告规定进行处理。

写在最后

以上是面对审讯时的精神准备，以及你的权力。你拥有沉默权，签名盖章拒绝权，增减变更提出权。

但是即使知道这些权力，但并不是可以简单的进行行使这些权力。审讯中要一直保持沉默，一般人是做不到的。在审讯官再三强迫你在供述笔录签名盖章时，要想坚持拒绝签名盖章，也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假如你提出对调查笔录的内容要进行修改，对一些无关紧要的部分

可能会答应修改，但对重要的部分是不会轻易答应的。审讯中你还要承受如不听审讯官的话，对你没有好处，或其它各种各样你不能接受的话，还会对你施加各种压力。像这种审讯 1 天要持续好几个小时，而且在 23 天中几乎天天都要接受审讯。相反，规定你和律师会见的时间，即使是重大的案件最多一天就只有一次，1 次也就 1 个小时左右。虽然你有辩护律师，但审讯时律师是不允许在场旁听的。所以说你要行使你自身的权利是相当困难的。
当然，律师为你辩护。是你的支持者，但你要保持自身的心态平衡则比什么都重要。